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本股份代號：01628)

(債務股份代號：40159，40079，40112，40343，40517及052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法院批准折價發行及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供股發行最多3,206,515,65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該等股份將以每股現有股份0.035港元(即認購價)入賬列作繳足，較每股現有股份面值0.10港元折讓0.065港元；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折價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待發行新股權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每股股份2.127港元之換股價向認購人發行新股權（即5,645,000,000股現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情載於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發行新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3. 「動議，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自通函所載日期（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有關其他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使其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須、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